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房·颐园项目景观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为4410.618821万元;收到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BH04、05、06、NH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为11937.84790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房·颐园项目景观工程项目

1、中标项目概况

1.1业主方: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1.2中标名称:中房·颐园项目景观工程项目;

1.3中标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04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09月30日,共913天;

1.4中标价:4410.618821万元;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是央企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注册资本9.5亿元,经营范围主要有: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BH04、05、06、NH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1、中标项目概况

1.1业主方: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中标名称: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BH04、05、06、NH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3中标工期:240天;

1.4中标价:11937.847906万元;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5亿元整,经营范围主要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受托从事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辖区内土地开发整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建筑材料收购、批发零售;从事辖区内城镇化改造和安置房建设。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价分别为4410.618821万元及11937.847906万元,分别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48%及14.8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三月二日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为保证本基金定期支付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定期支付基准日(即,2015年3月6日)及定期支付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3月9日)两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

定期支付不等同于分红。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0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盛路通信	002446	0.2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博士	600804	0.28%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博士	600804	0.04%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博士	600804	0.20%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03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分红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2.75%降低到2.5%,根据《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分红点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并随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降低至5.0%。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15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月1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3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监、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3869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641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356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

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343370936	99.9953%	15800	0.0046%	200	0.0001%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0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200 股。							
二	《关于增加公司风险投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343370936	99.9953%	15800	0.0046%	200	0.0001%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0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200 股。							

其中议案一因后续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三月二日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5日起,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基金代码:000934)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淘宝店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开通定投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2	农业银行	无	无
3	中国银行	网银8折,手机银行6折	柜台、网银及手机银行8折
4	浦发银行	无	无
5	渤海银行	网银4折	网银4折,柜台8折
6	苏州银行	柜台3折、网银2折、手机1折	柜台3折、网银2折、手机1折
7	国海证券	无	网上、手机4折
8	中信建投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9	长江证券	4折	4折
10	东北证券	无	无
11	江海证券	网上4折	无
12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13	天相投顾	无	无
14	国泰君安	自助式交易4折	无
15	兴业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6	东海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7	上海证券	网上4折	无
18	山西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9	光大证券	网上、手机4折	未开通定投
20	中信证券	无	无
21	中信证券(浙江)	无	无
22	中信证券(山东)	无	无
23	南京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24	安信证券	4折	无
25	上海华信	无	无
26	申万宏源	网上4折,电话5折	无
27	齐鲁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28	财富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29	国元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30	招商证券	非现场交易4折	无
31	华宝证券	网上、电话4折	网上、电话4折
32	海通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33	天天基金	网上、手机4折	网上、手机4折
34	好买基金	非现场方式4折	非现场方式4折
3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	无	未开通定投
36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	网上4折	网上4折
37	数米基金	网上4折,淘宝店2折	网上4折
38	展恒基金	网上4折	网上4折
39	众禄基金	网上4折	网上4折
40	和讯信息	网上4折	网上4折
41	上海长量	非现场方式4折	非现场方式4折

二、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除通过苏州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数米基金淘宝店办理外)电子渠道申购或定投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 如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淘宝店(fund123.taobao.com)办理申购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2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调整,以数米基金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如通过数米基金网办理申购和定投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 如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网上银行渠道、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或定投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基金,其申购费率分别实行3折、2折、1折的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 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09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 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若销售机构网点有关申购金额限制的具体规则高于上述规定,则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50%	-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7日)至30日	0.75%
30日(含30日)至1年	0.50%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00%

注:上表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前述所指的1个月为30日)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15年3月5日起,将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补充公告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2月28日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因此,就2015年2月26日刊登的《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中有关恒利A份额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做如下补充说明: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在恒利A 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3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恒利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恒利A 接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保留将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不超过20%的权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恒利A 份额自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上调幅度为20%。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鉴于根据2015年3月1日起执行的最新利率政策,假设,2015年3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然为2.5%,则恒利A 份额在第二个开放日后(不含)至下一开放日前(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4×2.5%×(1+20%)=4.2%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对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恒利A的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中“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

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开放日恒利A折算后的1元为基准采用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 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f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 700 4518 / 9510 568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25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发出召开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

如果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议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201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1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5-01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8日

至201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